



生态宜居中心·科技创新中心
城市枢纽中心·未来活力中心

ECOLOGICAL LIVABLE CENTER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URBAN TRANSPORTATION CENTER · FUTURE ENERGETIC CENTER

苏州市相城区 高质量发展服务手册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Service Guide of
Suzhou Xiangcheng District



二〇一九年二月

2019苏州市相城区 高质量发展服务手册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Service Guide of
Suzhou Xiangcheng District in 2019

目录

CONTENTS

- 01 相城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Supportive Polici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of Xiangcheng (Trial)
- 05 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Supportive Polici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y of Xiangcheng (Trial)
- 08 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Supportive Polici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Xiangcheng (Trial)
- 12 相城区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Supportive Policies for High-quality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Xiangcheng (Trial)
- 16 相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Supportive Polici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Industry of Xiangcheng (Trial)
- 19 相城区质量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Supportive Polici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Quality Brand Building of Xiangcheng (Trial)
- 21 相城区高端服务业发展（旅游业）专项扶持政策
Special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nd Service Industry (Tourism) of Xiangcheng
- 24 相城区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Supportive Policies for High-quality Financial Development of Xiangcheng (Trial)
- 28 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澄湖人才计划及配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修订）
Opinions on Further Perfecting Yangcheng Lake Talent Plan and Related Policies and Measures (Revised)
- 33 相城区人才安居乐业实施意见（试行）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Xiangcheng Talents Residency Program (Trial)
- 39 相城区人才购房资格申请指南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Talents' Housing Qualification of Xiangcheng

相城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级服务业创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面向2035三大未来产业——大研发、大健康、大文化总体定位，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高水平完成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任务，推动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相委发〔2018〕19号）特制定本政策。

一、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至2020年建设成为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创新高地、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新兴高端要素快速集聚的样板区、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聚力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打造若干国家级平台，培育一批具有标志性、带动性强的服务业“四新经济”企业和产业集群。形成创新要素集聚、市场活力迸发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产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到2020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8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2%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53%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90亿元以上，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0%。

——服务新产业快速成长。到2020年，高新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实现翻倍，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现突破，服务业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数字经济产值达450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以上，大健康产业产值达300亿元以上。打造省（市）级平台重点企业（示范）企业5个。

——综合发展效益加快提升。到2020年，服务业税收占总税收比重达到39%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达到40%以上。培育（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企业，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现代服务企业达到10家以上。

——服务业集聚效应显著增强。新增2个以上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3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4个市级平台经济特色基地、5个以上市级总部企业。

二、发展重点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集中资源加大对“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在研发服务产业、数字和智能经济、文化和健康产业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壮大“四新经济”规模。



• 相城区政策通平台简介

相城区政策通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通过政策的在线发布、精确解读、智能匹配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匹配情况，把握申报良机，获取政策支持。

——提升服务业新技术。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服务业效率和质量，加强海量信息处理、大数据存储、数据挖掘等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加快语音识别、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商业化进程。推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技术发展。

——壮大服务业新产业。集聚数字经济产业科技研发与应用示范资源，重点发展数字驾驶、数字金融、数字工业、数字康养、数字文化五大数字产业。构建以生物医药、医疗服务业、健康管理、健康养老等为主导的覆盖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大健康服务体系。深挖地方特色文化内涵，加快推进古镇、老街、名人、非遗等历史文化建设，发展文化旅游、文教体育等产业。

——培育服务业新模式。积极发展在线医疗、在线旅游、移动支付等在线经济，推进建设在线平台。培育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品牌创新、柔性制造、智慧工厂等模式转型。创新发展新零售、新营销等创新商业模式。推进车联网安全信息、工业互联网、云能力开放平台、区块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促进无人驾驶实验基地、AI超算中心、阳澄国家实验室等研发设计平台发展。

——发展服务业新业态。培育发展数字出版、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新兴媒体、影视精品制作、游戏电竞、商务会展等创意经济业态。推进人工智能在交通、教育、健康、金融、家居、商贸等领域的应用实践创新，壮大智能驾驶、机器人、智能医疗等人工智能产业业态。依托国际医疗（长三角）健康中心、美国德州医疗中心等高端项目，着力打造国际医疗中心、医学研究中心、以及高端的居家康养融合社区。

三、支持措施

（一）提升平台载体质量

1.支持载体争先创优。优先布局一批“四新经济”载体，形成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新格局。对获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平台经济特色基地）的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给予50万元奖励。每年择优认定一批经济社会效益突出、要素集聚程度高、创新驱动动力显著的高质量发展示范载体，给予单个载体50万元奖励。

2.大力发展专业化服务平台。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由区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总投资额10%的比例予以事后扶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市级平台经济示范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进入市级平台企业培育库，并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名单名录库的，给予5万元奖励。

3.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以新兴项目建设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扩大服务业有效投入。对列入国家、省、市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并对获支持的项目，由区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总投资额1%的比例予以事后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积极发展总部企业

根据苏州市《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规字〔2016〕1号），大力发展综合型总部企业和职能型总部企业。

4.总部企业入库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总部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5.总部企业落户（增资）补助。对新注册并获认定的总部企业，注册资本（指实收资本，下同）5亿元以上的，按注册资本给予3%补助；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按注册资本给予2%补助；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按注册资本给予1%补助。对经认定的本地现有企业，注册资本首次增资超过3000万元的，就增量部分分类参照享受补助政策。补助分5年发放，每年补助2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6.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对新注册并获认定的总部企业，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按年度租金30%标准，连续补助3年，最高补助面积综合型总部不超过1000平方米，职能型总部不超过500平方米；其本部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房产，按租房补助的同等标准给予补助。办公用房补助最高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经认定的本地现有总部企业，注册资本首次增资超过3000万元的，按增资后需新增的办公用房参照享受补助政策。

7.其他奖励。总部企业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和总部企业人才奖励，按照苏州市《关于推进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规字〔2016〕1号）执行。

（三）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8.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库且营收较上一年度保持正增长的，给予1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入库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或培育的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年度营收和税收首次突破30亿元和1亿元、50亿元和2亿元、100亿和3亿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奖励。

9.评定示范企业。择优认定一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给予单个企业20万元奖励。

10.鼓励发展研发型服务业企业。着力提升研发型服务业企业创新能力及科技含量，提高产业层次和集聚度，鼓励研发型服务业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创新型示范企业给予50万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且验收合格后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且上年度税收贡献达100万元以上的“四新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11.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壮大。集聚数字经济产业科技研发与应用示范资源，重点发展数字驾驶、数字金融、数字工业、数字康养、数字文化五大数字产业。对入选市级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12.提升品牌质量。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500强”榜单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四）强化产业发展保障

13.强化组织领导。相城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对重大事项予以“一事一议”重点支持。区发改委会同财政局、人才办及其他各相关单位做好政策落实、专项资金拨付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14.强化空间保障。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服务产业项目特定区专项规划》文件精神，支持“四新经济”产业项目开展专项服务业项目认定。对重大项目用地，按照《苏州市相城区优化产业项目用地出让管理实施意见》（相政发〔2018〕3号）实行专项保障。

15.强化人才保障。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等领域的企业技术人才认定阳澄湖紧缺专技人才。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的高管和紧缺骨干人才，按照《相城区人才安居乐业实施意见（试行）》F类人才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16.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设立相城区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直接资助、股权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多元化扶持方式，支持“四新经济”产业发展。

四、附则

（一）本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奖补标准不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单个企业享受的奖励不超过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二）本政策自2018年1月1日开始试行，具体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区委区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引领，紧扣“五大功能片区”战略定位，聚力16个“三年行动计划”，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重点，提高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全面促进相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1.加快研发机构建设。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15万元。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奖励。认定的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培育期内，通过年度考评的按政策给予当年研发投入20%（最高2000万元）的补助。

2.鼓励技术产品开发。对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导向性计划奖励项目的，每个一次性奖励1万元。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产品新技术，每个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对认定为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对认定为制造业国家级、省级单项（打）冠军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认定为省、市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认定为省、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和2万元，递增效认定则给予差额奖励；对于省级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二、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4.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工业企业单个工业技改项目经备案并纳入统计，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小巨人”企业300万元），按审计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2%以内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高端智能装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投入在500万元以上（“小巨人”企业300万元），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经认定，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信息化项目，按项目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推动智能工厂（车间）创建，对获评省级、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的

企业给予50万元和3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递增式认定给予差额奖励。

6.推动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生产领域的大项目入驻相城。对新引进的投资总额超2亿元的智能装备重大项目，经认定，给予其不超过项目智能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7.鼓励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鼓励在我区建设运营智能工业融合发展中心、机器人大数据创新平台、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等，为我区智能产业发展、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研发、设计、生产、云资源租赁、技术交流等服务。经认定，对建设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其建设投资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对智能制造产业领域智能化改造系统集成商为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及自动化设备集成项目的，经认定，对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系统集成项目，按项目实际发生额的5%奖励系统集成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8.深度推进“两化融合”。对列入国家、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对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奖励15万元；对认定为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则给予差额奖励。

9.着力发展软件产业。对获得“苏州市优秀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获得“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成功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且有5万元相应年销售额的企业每个奖励2000元；对新通过评估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品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新通过评估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年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通过SI、ISO20000、ISO27001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通过ITSS4、ITSS3、ITSS2、ITSS1和CMMI2、CMMI3、CMMI4、CMMI5级认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对成功获评中国互联网百强候选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软件类项目与文体等部门申报的项目不重复享受。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0.争创创新平台载体。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特色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基地、平台等命名的载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25万元。对认定为省一星至五星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如果递增式认定则给予差额奖励。

11.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列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年开票销售首次超过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500万元。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

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

12.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全省企业贯标“百千万”工程，对通过省信用管理贯标验收的企业奖励1万元。对评定为省级、市级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3万元，递增式认定则给予差额奖励。对成功辅导企业开展贯标工作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给予每家1000元工作补助。对辅导企业成功创建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另外再给予每家2000、1000元工作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

1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企业参加工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览会，给予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布展费等补助。

四、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14.支持企业绿色改造升级。凡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节能服务公司对本区内用能单位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节能效果给予补助，最高20万元，成功申报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根据项目节能效果给予补助，最高30万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区内用能单位节能量和全部节能量占比，同比例补助。凡成功创建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成功申报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奖励10万元。凡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认证或评价和通过能源审计的，均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给予50%补助。

15.着力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凡企业成功申报市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根据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效果给予补助，最高30万元。

五、附则

16.本扶持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具体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17.同一企业申报的奖励类项目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18.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省委娄书记在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科技创新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五大功能片区”战略定位，聚力创新，聚焦16个“三年行动计划”，奋力打造“苏州新门户、城市新家园、产业新高地、生态新空间”，特修订本扶持政策。

一、加速创新企业集群培育

1.对按照要求完成高企培育申报材料的给予1万元申报奖励；对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再给予5万元入库奖励。对新申报认定高企的给予15万元认定奖励；对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高企的给予10万元认定奖励。

2.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50万元、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入库企业奖励5万元、省瞪羚企业奖励5万元、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1万元；对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奖励5万元、市科技金融超市入库企业奖励0.5万元；对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奖励0.5万元。

二、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3.对新认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的单位奖励500万元。对新引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整体落户）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奖励200万元。

4.对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奖励200万元。对新认定省龙头骨干企业（跨国公司）独立研发机构等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5.对新认定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奖励100万，对新认定省院士工作站（企业类）的企业奖励100万元、省院士工作站（其他类）的单位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市企业院士工作站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奖励2万元。各级奖励就高不重复。

6.对新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新建类）的单位按照苏州市资助额1:1给予支持，已获区财政建设资金支持的就高不重复享受。对新认定市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奖励20万元。对获得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的企业，按苏州市绩效后补助额1:0.5给予支持（如上级有明确要求，按上级要求进行配套）。

三、加大企业创新项目建设

7.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下拨的项目经费1:0.5进行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8.对承担省级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企业，按项目经费1:0.5进行支持。

9.经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认定备案的项目，对承接该项目的企业按照苏州市补助额1:0.5给予补助，每一年度补助额度市、区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若该项目认定为市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苏州市补助金额市、区按照1:1分担，并与市级补助同步拨付（产学研项目除外）。

10.对首次列入市级推荐申报的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每项奖励6万元；首次列入区级推荐的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每项奖励3万元，同一企业同一级别项目不重复奖励。

11.对连续两年及以上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按照年度研发费用增长情况给予后补助，比上一年度增长10%以下（含10%）、10%~20%（含20%）、20%~30%（含30%）、30%以上的分别给予5%、8%、12%、15%的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自入库次年起，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另行给予研发后补助。

12.对荣获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3.对获评市“讲理想、比贡献”技术创新的项目单位奖励3万元；对获评市“会企协作”优秀项目的企业奖励3万元；对新成立企业科协并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的企业奖励1万元，新创建“科技工作者之家”的企业奖励1万元；对获评市、区魅力科技人物分别奖励5万元、1万元，魅力科技团队分别奖励8万元、2万元。

四、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14.对当年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奖励100万元，省级奖励50万。首次通过区级孵化器备案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与上级认定奖励就高不重复。

15.对当年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国家级奖励50万元，省级奖励20万元，市级奖励10万元。首次通过区级众创空间备案的给予5万元奖励，与上级认定奖励就高不重复。

16.对在我区孵化器内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在孵企业，对所在孵化器按照每家5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17.对自主培育的人才入选国家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省级科技领军人才、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分别给予孵化器30万元/人、10万元/人、5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18.对经我区备案的孵化器每年开展绩效评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费奖励。

19.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星创天地），并实施农业科技示范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科普教育基地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海智基地（工作站）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挂牌的中国科协（苏州）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区域服务中心的承担单位，按市科协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补。

21.对于引进的重大科研项目，根据协议约定，一事一议给予相应的支持。

五、支持产学研合作

22.鼓励各地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含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根据协议约定和绩效情况，给予适当的支持。获市级及以上认定的项目如有明确要求的，按上级要求进行配套。

23.支持企业参与“苏州—清华创新引领行动专项”，根据《“苏州—清华创新引领行动专项”实施办法》，与苏州市科技局按比例共同对我区获批清华专项的项目进行资金扶持（项目经费由我区与苏州市按比例共同拨付至清华大学）。

24.引导我区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创新，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根据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有效费用凭证的1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一年度获产学研资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鼓励加强重点国别科技合作，支持我区有条件的企业与重点国别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方向的关键技术研发合作，根据企业与重点国别技术合作项目有效费用凭证的20%给予补助，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与其他产学研资助叠加享受）。

25.对承办科技部门委托的大型产学研对接活动（参会人数不少于50人）的我区企事业单位（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资助。

六、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26.企业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订立的技术合同，以卖方归属在区科技局备案的合同为准，按合同交易额的1%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注册在本区，并与区科技局签订《科技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的科技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申报服务的，每成功认定一家高企奖励2万元。对在苏州市科技局进行备案认定并注册在相城区的科技服务业机构，每年服务30家以上区内企业（不含专利服务、高企认定申报服务），以上年度服务性收入的1%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

七、附则

27.本扶持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具体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28.知识产权扶持政策沿用2017年《关于推进相城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奖励标准。（适用时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9.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30.实行突出贡献上台阶奖励。对各板块当年度税收总额超1亿元的企业，每净增加一个，奖励板块2000万元；当年度税收总额超2亿元的企业，每净增加一个，奖励板块4000万元；引进或培育一家独角兽企业总部（认定的地址在相城区）和当年度税收总额超5亿元的企业，每净增加一个，奖励板块1亿元；当年度税收总额超10亿元的企业，每净增加一个，奖励板块2亿元，奖励经费用于科技研发投入。上述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和不符合相城区产业规划的企业，由区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确认。

相城区商务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主动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实施开放提升战略，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快商务转型升级和创新步伐，推动相城区商务事业高质量较快发展，特制订本政策措施：

一、稳定外贸和外资增长

1.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每年向各地切块下达外贸稳增长资金和外资稳量提质引导资金。

二、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对参加由市政府委托市商务局确认、并纳入年度贸易促进计划的国内外展会的企业，国外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30%摊位费补助，传统市场每个标准展位最高不超过1万元，新兴市场（包含“一带一路”）每个标准展位最高不超过1.5万元（金额低于1万元人民币的按实补助）；国内展会（除广交会和华交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20%摊位费补助（金额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按实补助）；昆交会投资企业实际支出进行补助（不与市级补助重复享受）。

3.对新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三、积极促进进口

4.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内产品，且进口规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美元0.03元人民币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

5.对企业投保短期货物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按当年实缴保费，奖励20%。

五、推动发展国际服务贸易

6.纳入商务部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的企业，完成年度数据上报，补贴1万元；纳入苏州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统计平台系统的企业，完成年度数据上报，补贴5000元（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7.对当年在商务部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或苏州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统计平台系统中通过审核的服务贸易额和外汇管理局统计的服务贸易业务收、付汇额均超50万美元，付汇每美元奖励人民币0.02元，收汇每美元奖励人民币0.03元（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获评市级服务贸易示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园区，每家示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园区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和30万元。

六、加快发展服务外包

8.对当年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审核的离岸执行额和外汇管理局统计的离岸外包业务收汇额均超过50万美元、且增幅超过10%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或离岸执行额和收汇额均超过20万美元、且增幅超过20%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按市外汇管理局认可的离岸外包业务收汇额每美元奖励人民币0.2元（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9.对已与境内发包企业（非关联公司）签订中长期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并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审核的在岸合同，当年累计在岸执行额在200万以上的奖励5万，在岸执行额每增加50万，叠加奖励2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

10.服务外包企业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20万元。对被认定为“苏州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或特色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升格为“江苏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或特色产业园区”，追加奖励20万元。当年被认定为“苏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升格为“江苏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追加奖励20万元。

七、加强公平贸易救济

11.企业积极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美国337调查、反垄断调查等贸易纠纷的调查、应诉、抗辩等进出口公平贸易活动的，给予相当于律师费20%的资金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2.企业由于受到进口商品侵害而提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申请，如该申请得到商务部立案调查，对其律师费支出给予20%补助，同一案件扶持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八、鼓励境外投资

13.对企业投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服务业企业、农林养殖企业等生产经营企业及境外研发机构，按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5%给予补贴。

九、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14.在苏州市“单一窗口”注册备案企业，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实绩首次达到1000万元、

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含前档）、30万（含前档）的奖励。

15.对年跨境电商实绩超过5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当年度新入驻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每家1万元给予平台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资本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服务企业数30家以上且经海关统计的年跨境电商实绩超过3000万美元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超出3000万美元部分按交易额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6.对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或改造升级境外仓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当年度固定资产投入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企业租赁境外仓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实际租赁费用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对境内外设立的展示交易中心且展示场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按固定资产投入或租赁费用的20%给予展示交易中心运营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7.对经苏州市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且入驻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超过30家或跨境电商实绩达到5000万美元的，给予园区建设方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入驻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超过60家或跨境电商实绩达到1亿美元的，给予园区建设方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推进商贸发展

18.对年销售额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限上入库零售企业，按照当年销售增长额的1%予以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9.对年营业额2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限上入库住宿企业和餐饮企业，按照当年营业增长额的1%予以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0.对当年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特色商业街（区）荣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对当年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荣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2.对当年获得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商业老字号荣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对参加省内、省外举办的名特优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商贸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和2万元资金奖励。

十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24.鼓励国内外有技术、有项目、有资源的创业者和留学生来我区开办电子商务企业，注册资金超50万元且实际运营1年以上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5.鼓励兴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经区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认定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用于园区网络基础设施设备提升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认定的园区，对于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等服务的，每年给予活动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6.自建区域性特色电子商务平台并成功运行1年以上的企业，按平台建设硬件费用5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7.应用电子商务企业年销售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和5亿元的，且近两年平均增幅达到30%以上的（设立不到2年的企业除外），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含前档）、20万元（含前档）和30万元（含前档）的一次性奖励。

28.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商务部门表彰的电子商务企业或单位（示范园（街）区、示范镇、示范村等），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

29.在我区举办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电子商务大型公益会展活动，由主办或承办机构向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给予活动资金支持。

30.积极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的服务、自律、监督和协调等作用，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协会开展电子商务相关活动，营造电子商务良好发展氛围，对于协会开展的电子商务论坛、创业大赛、人才培训、对口交流等活动，经申报、审核确定后，给予活动相应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十二、附则

31.本扶持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具体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32.对于已经依据政府的其他政策措施获得过资金奖励的企业，本政策措施不再重复给予资金奖励。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享受本扶持政策全部条款。

相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了推动相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辖区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根据《相城区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扶持新兴企业发展

第一条 数字出版支持。数字出版企业（不含游戏）年度销售总额达到3000（含）~5000万元的部分按0.5%给予支持，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1%给予支持。销售额支持按档累进补差，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条 游戏支持。游戏企业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年度销售总额50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5%给予支持，5000万元（含）~1亿元的部分按6%给予支持，1亿元（含）以上的部分按7%给予支持。销售额支持按档累进补差，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影视传媒支持

1.票房支持：在相城区注册的企业，署名为主要出品方或出资比例超过40%的影视动漫项目，进入电影院线放映且票房分账收入达到500万给予一次性支持5万；达到1000万给予一次性支持10万；达到3000万给予一次性支持30万；达到5000万给予一次性支持50万。

2.后期制作企业支持：后期制作企业，地方贡献额首次突破10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

3.获奖支持：电影、电视、纪录片、动漫等原创作品获得奥斯卡、金棕榈奖、金狮奖、金熊奖、安妮奖、水晶奖等国际知名奖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支持；获得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白玉兰奖、金猴奖、金龙奖等国内知名奖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支持。

4.发行支持：原创影视、动漫作品在省级以上出版机构出版发行，当年首次发行量在5万册（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8万元支持。

第四条 艺术品拍卖及交易平台支持

地方贡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艺术品拍卖及交易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支持。

二、鼓励企业原创研发

第五条 版权支持

1.立项支持：获得市版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或市版权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立项的，给予6万元支持。

2.获奖支持：获市优秀版权一等奖的，给予10万元支持；获得市优秀版权二等奖的，给予5万元支持。

3.作品支持：

（1）一般作品著作权支持：达到50件以上并有5件获省级（含）以上奖项的，给予5万元支持；达到100件以上并有5件获省级（含）以上或1件国家级奖项的，给予8万元支持。

（2）软件作品著作权支持：达到10件以上的，给予8万元支持；达到20件以上的，给予15万元支持。

第六条 获奖支持

1.对首次获评市级、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版权基地的，分别给予支持资金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由市级升格为省级的、省级升格为国家级的给予差额部分支持。

2.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五个一工程”奖的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图书等项目，根据类别不同，经审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市级不超过20万元、省级不超过30万元、国家级不超过50万元支持。

3.对获得金点设计奖、紫金奖等奖项的文化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支持；对获得红星奖等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文化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支持；对获得红点奖、IF奖、IDEA奖、G-mark奖、D&AD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奖的文化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支持。

4.对获得“市科技文化企业”与“苏州市重点文化企业”、“江苏民营文化企业30强”与“省科技文化企业”、“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支持。

第七条 创博会活动支持。参加苏州创博会分会场活动并获得市优秀分会场的给予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的支持。

第八条 非遗项目支持。对被列为市级以上传统特色的、非遗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的项目，且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4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支持。

三、助推产业集聚融合

第九条 产业园区支持

1.认定支持：对上一年度起认定为市、省、国家文化产业园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企业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支持；由区级升格为市级、市级升格为省级、省级升格为国家级的，给予差额部分支持。

2.引进支持：对区级（含）以上文化产业园的运营公司引进苏州市新兴业态文化企业或上市文化企业给予10万元支持。

第十条 商协会支持

1. 落户支持：经备案，新成立或新迁入的符合相城区文化产业发展的商协会，给予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经费支持。

2. 引进支持：经备案，引进优质文化企业（次年地方贡献额达2000万元）的商协会，每引进一个给予20万元支持。当年累计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企业能级提升

第十一条 入库支持。对新列入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支持2万元；对列入《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企业一次性支持10万元。

第十二条 配套支持。对入选苏州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名录库的，一次性给予每家按市级支持1:1的区级配套支持。

五、附则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根据相城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本政策重点扶持发展创意设计、数字出版、电影电视、动漫游戏、新媒体和文化信息服务、高端工艺美术及非遗传承开发等领域。

第十四条 扶持对象

1. 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在相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文化企业；

2. 注册在相城区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文化产业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3. 经区政府认可的其他扶持对象。

第十五条 牵头单位。由相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文产办，区文产办设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制定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等。

第十六条 特别规定。本政策与相城区其他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同一产品（作品）申请享受本政策时，采取就高原则，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贡献额。上级支持要求本级配套的与本级支持不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适用期限。上述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文产办承担。

相城区质量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吴政隆省长在全省质量工作暨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按照区委区政府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五大功能片区”战略定位，聚力创新，聚焦16个“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打造“苏州新门户、城市新家园、产业新高地、生态新空间”，特修订本扶持政策。

一、深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

1. 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70万元；参与WTO/TBT通报评议主导意见和建议，被评议方采纳的，资助经费35万元；提出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45万元；提出行业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24万元；提出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作为标准主要起草人，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资助经费14万元。

2. 对承担国际专业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分别按照每年不超过60万元、40万元、10万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对承担全国专业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按照每年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

3. 在自主创新强、技术含量高、具有竞争力、市场前景好的产业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每通过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标验收一项，资助经费3500元，每通过采用企业标准采标验收一项，资助经费7000元。

4. 获国家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资助经费3.5万元。获国家3A级的，资助经费2.1万元；获省4A级的，资助经费2.1万元；获省3A级的，资助经费7000元。

5. 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企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等）通过验收的，资助经费10万元。

二、大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6.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60万元；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奖的企业，奖励80万

元；对新获得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80万元；对新获得苏州市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6万元。同一年度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发放。

7.对新获得江苏双百品牌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江苏名牌产品（服务）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苏州名牌产品（服务）的企业，奖励1万元。同一年度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发放。

8.对获得质量信用AAA等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质量信用AA等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9.对新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机构或组织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江苏区域名牌的机构或组织奖励5万元。

三、强力推进商标品牌注册和保护

10.对新获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奖励20万元。

11.境外注册商标以马德里国际注册的，每件商标每个国家奖励1000元，每件商标每二个国家奖励3000元，每件商标每三个国家奖励5000元（每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万元）。

12.对获得省级、市级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认定的机构或行业组织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四、附则

13. 本扶持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具体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14.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D类等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相城区高端服务业发展（旅游业） 专项扶持政策

为加快我区全域旅游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和引导旅游产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打造国际文化旅游胜地的若干意见》（苏委发〔2017〕1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全域旅游发展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旅办〔2017〕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一条 推进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区旅游业发展实际和旅游发展形势，加大对旅游综合性、创新性项目的开发建设，逐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全区旅游可持续发展基础。

1.按照全区“五大功能片区”的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相城区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相城区旅游专项规划》的落实，深入统筹全区旅游业发展思路、空间布局、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智慧旅游等内容，编制实施片区、镇村以及旅游景区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旅游专业规划，着力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按规划编制费用20%补助（单个规划最高不超过20万元，规划成果需到相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前备案）。

2.加快旅游项目建设，提高项目的落地率，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不含酒店项目）。上年度被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旅游项目（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并完成年度建设计划的，按其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上年度被列入苏州市级考核并完成年度建设计划的旅游项目，按其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上年度被列入区级重点项目或实事工程、重点旅游项目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按其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对照《苏州市公共卫生间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稿）》标准，鼓励旅游厕所的新建和改扩建，提高星级厕所的覆盖率，全面提升旅游厕所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对获评A、2A、3A、3A+旅游厕所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单个旅游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获评苏州市“服务最优”旅游厕所的，给予保洁单位或基层保洁组5000元奖励（同一保洁单位或者基层保洁组不超过1万元）。

4.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进游客中心、旅游停车场、旅游标识系统等建设，为游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新建或改建的游客中心，按其项目总投资额的10%标准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新建或改建的旅游停车场，按其项目总投资额的10%标准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新建旅游标识系统的，按其项目总投资额的10%标准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5.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根据“智慧相城”建设总体要求，积极推进以网络科学技术为基础，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游客满意度为目标，集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为一体的“智慧旅游”项目体系（智慧停车、票务、监控等智慧旅游系统和配套硬件）的建设。“智慧旅游”项目按其总投资额2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条 加快旅游行业提档升级，鼓励旅游企业做精做强。进一步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以评星评级为手段，以提升旅游业管理服务水平为目的，充分发挥旅游标准化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6.鼓励景区提档升级。

（1）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4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对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2）对新评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

对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区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3）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为省级工业旅游区（点）、省级旅游商品研发基地、省级自驾游基地（房车基地）、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为市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市级旅游商品研发基地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7.鼓励创新业态发展。对获评苏州市旅游创新产品（业态）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8.鼓励精品民宿发展。对获评苏州旅游精品民宿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9.鼓励旅游饭店评星定级。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现有四星级旅游饭店经过改造升级晋升五星级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10.鼓励旅行社创星升级。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评“全国百强旅行社”称号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家奖励。

11.鼓励风景廊道建设。对获评国家风景廊道的，给予300元/米的标准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评江苏省旅游风景道的，给予200元/米的标准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加强节庆推广，打造具有相城特色的节庆品牌。扶持和打造一批区内旅游节庆知名品牌，促进全区旅游节庆创新发展。

12.对各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涉旅国资公司举办的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给予实际投入资金的10%的补助（单次活动补助最高30万元）。

13.对获得“苏州市优秀旅游节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奖励。

第四条 加强创新意识，鼓励旅游商品开发。本区旅游企业（或个人）参加旅游商品大赛、展览等活动，对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旅游商品，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荣誉的旅游商品，给予3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荣誉的旅游商品，给予2万元奖励。

第五条 突出引才育才，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旅游人才招引和培育，树立行业标杆，为全区旅游发展储备动力，推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14.对获得姑苏旅游青年拔尖人才、姑苏旅游领军人才、姑苏旅游创业团队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15.区内旅游企业或个人参加旅游行业技能竞赛，获得市级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8000元、5000元、3000元奖励；获得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2000元、10000元、8000元奖励。

16.鼓励导游提升服务水平。参加“苏州市品牌导游员”评选，获得“金牌导游员”、“银牌导游员”称号的，一次性给予10000元、5000元奖励；对获得苏州市“最美导游”称号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励。

第六条 附 则

17.市级奖励资金由区级承担部分，包含在现有奖励之中，不再另外增加。

18.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一律取消当年度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原《相城区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相财企〔2015〕36号 相旅发〔2015〕20号）废止，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由相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相城区金融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相城区金融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构建立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相城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区域金融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一章 扶持对象

第一条 本扶持政策适用政策期内在相城区新设立（迁入）并获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的相关业务资质（格），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的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已（拟）上市（挂牌）企业等。

（一）本扶持政策所指金融机构是指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均在我区，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持牌金融企业。

（二）本扶持政策所称金融服务机构是指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均在我区，经区金融办备案，具有一定规模的金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保险经纪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典当、商业保理、第三方支付类机构等。

（三）本扶持政策所称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均在我区，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创投企业备案条件的，需到创投备案机构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

（四）本扶持政策所称上市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与我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香港联交所）首发上市融资；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本扶持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总部”是指对其控股机构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业务总部”是指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在相城区单独设立的营运中心、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机构；“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是指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在相城区单独设立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

第二章 促进金融机构集聚政策

第二条 开办费扶持奖励

（一）对于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业务（区域）总部，按实收资本的1%予以一次性扶持奖励。扶持奖励按照30%：30%：40%比例分三年兑现。扶持奖励最高限额如下：

（1）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业务（区域）总部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业务（区域）总部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对于金融服务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的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扶持奖励按照30%：30%：40%比例分三年兑现。

（三）对于股权投资企业，给予如下扶持奖励：

（1）基金管理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扶持奖励按照30%：30%：40%比例分三年兑现。

（2）股权投资基金（无区、镇级国有（集体）基金引导），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扶持奖励分五年兑现（每年20%）。

（四）机构（企业）享受开办费扶持奖励总额不得高于扶持期内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总额。

第三条 办公用房购房租房补贴

对于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业务（区域）总部、金融服务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自注册登记起5年内给予办公用房购房租房补贴。在区内租赁办公用房的，前两年按租金的10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租金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内的办公用房不得转租；在区内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金额的10%，且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分五年兑现（每年20%），补贴期内的办公用房自用率不得低于80%。补贴最高限额如下：

（1）租房补贴最高限额：金融机构总部500万元，金融机构业务（区域）总部200万元，金融服务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100万元。

（2）购房补贴最高限额：金融机构总部1000万元、金融机构业务（区域）总部500万元、金融服务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200万元。

（3）单个机构（企业）享受的租房、购房补贴总额不超过购房补贴金额。

第三章 经济贡献奖励政策

第四条 经济贡献奖励

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业务（区域）总部、金融服务机构、股权投资企业、上市企业自然人股东开展合法金融活动的，按照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属地政府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第五条 投资规模奖励

单个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相城区内一家及以上企业，投资规模达到1000万元以上（有区、镇级国有（集体）基金引导的，应扣除反投比例规定部分，下同）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按实际到位资金计算，下同），按其投资规模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其投资

规模1.5%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其投资规模2%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上述专项奖励资金，由股权投资基金与其管理机构分享，具体分享比例由其自行商定。

第六条 所得税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以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采取“先分后税”的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四章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

第七条 加大对资本市场发展的扶持力度，对经区金融办（上市办）认定或备案的拟上市（挂牌）企业给予如下政策支持：

（一）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改制方案范围内的企业，凡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房地产过户、资产转让等事项形成的额外支出，企业上市后按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由属地政府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后，给予如下政策支持：

（1）国内上市企业：对上市企业、企业董事长及其管理团队各奖励200万元，具体根据上市进度分两个阶段兑现：第一阶段：企业正式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函奖励企业200万元；第二阶段：成功发行上市后奖励企业董事长及管理团队各200万元，具体奖励分配由企业自主决定。

（2）“新三板”挂牌企业：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追加奖励400万元，用于奖励上市企业董事长及管理团队各200万元。

（3）境外上市企业：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返回国内成功上市的追加奖励400万元，用于奖励上市企业董事长及管理团队各200万元。

（三）区外上市（挂牌）企业迁入本区内，对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分两年兑现（每年50%）。

（四）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区内上市（挂牌）企业对区外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并将被兼并企业迁入相城区的，对每次兼并重组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交易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五）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和上市再融资投资本区的新（扩）建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对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优先予以落实、根据需要分步供地。

第五章 企业融资扶持政策

第八条 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相城区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股权投资企业投向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类中小企业。科技类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时，优先给予支持。

第九条 鼓励满足条件的新经济企业发行“双创债”、“绿色债”等新型债券融资，按照发行票面利率的30%给予利息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 成立总规模5000万元的政策性风险补偿资金池，为满足条件的企业融资增信。银行为企业发放贷款发生风险时，贷款损失部分可以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为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设立相城区高质量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类），用于落实本扶持政策中相关奖励、补贴，资金纳入区金融办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对相城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金融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由属地财政承担；其他条款中涉及的有关奖励、补贴，由区级财政、机构（企业）属地财政各承担50%。

第十四条 对相关机构（企业）在扶持资金申请中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追缴全部已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享受本扶持政策的相关机构（企业），在扶持（补贴）期内如需迁离本区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本扶持政策与本区其他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扶持政策为准。如与上级政策或其他区内专项扶持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十七条 本扶持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具体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原《印发关于促进相城区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政发〔2016〕65号）废止。

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澄湖人才计划 及配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加快推进相城建成“生态宜居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枢纽中心、未来活力中心”，现就进一步完善阳澄湖人才计划及配套政策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区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紧扣我区建设“苏州市域新中心”的目标定位，围绕全区“五大功能片区”布局及大研发、大文化、大健康三大未来产业规划，以聚力创新为工作指向，以引育人才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坚持党管人才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阳澄湖人才计划政策体系，通过人才集聚、项目扶持、产业升级推动相城高质量发展。

二、计划内容

阳澄湖人才计划共含7个子计划：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文化人才计划、教育人才计划、医卫人才计划、农业人才计划、紧缺专技人才计划、柔性引才计划。根据上级部门的人才政策，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各子计划主要扶持政策汇总如下：

1.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等领域的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引进培育顶尖人才、重大创新团队、重点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

（1）顶尖人才可享受：①按“一事一议”给予项目支持；②最高250万元安家补贴；③给予引才单位最高500万元奖励。

（2）重大创新团队可享受：①1000~5000万元项目资助；②给予团队项目领军人才最高250万元安家补贴；③给予引才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

（3）重点创新创业团队可享受：①400~800万元项目资助；②团队领军人才最高100万元、排名前三核心成员最高80万元的安家补贴；③给予引才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其中用于补助团队成员的不少于50%）；④提供500平方米以内的研发办公启动场所，免除三年租金。实施成果产业化的项目，可申请2000平方米以内的中试厂房，免除一年租金；⑤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提供风险投资额30%以内的股权投资，投资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区创投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提供风险投资额30%以内的股权投资，投资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创业领军人才可享受：①评审类为50~200万元项目资助，大赛获奖类为30~50万元项目资助，最高200万元追加支持；②最高80万元安家补贴；③提供不少于12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用房，免除三年租金。实施成果产业化的项目，可申请2000平方米以内的中试厂房，免除一年租金；④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提供风险投资额30%以内的股权投资，投资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区创投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提供风险投资额30%以内的股权投资，投资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创新领军人才可享受：①50~100万元项目资助；②最高80万元安家补贴；③给予引才单位30~50万元奖励（其中用于补助个人的不少于50%）。

（6）对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获评人才优先推荐申报上级人才计划。入选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叠加享受项目资助区财政分级承担部分；入选省“双创人才”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按1:1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引进外地人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立项支持。

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由区科技局完善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2.阳澄湖文化人才计划

围绕文学艺术、新闻传媒、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娱乐、文化旅游、文化体育及相关文化产业等领域，引进培育能够引领文化艺术行业发展、振兴文化产业的领军人才、重点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1）文化领军人才可享受：①80~100万元项目资助；②最高60万元安家补贴。

（2）文化重点人才可享受：①最高40~50万元项目资助；②最高40万元安家补贴。

（3）文化青年拔尖人才可享受：最高20~30万元项目资助。

阳澄湖文化人才计划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按照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3.阳澄湖教育人才计划

坚持突出重点、以用为本，着力引进一批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或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特聘人才，引进培育具有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1）引进人才可享受：①分别给予A类、B类、C类引进人才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安家补贴；②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相城区，子女入学可享受相城居民待遇；③引进时具有行政事业编制的并符合有关条件的人才，引进后可按规定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2）选拔培育人才可享受：分别给予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教育青年拔尖人才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阳澄湖教育人才计划由区教育局完善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4.阳澄湖医卫人才计划

根据全区卫生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引进培育一批符合卫生学科建设需要，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和学术能力的医卫人才。重点引进培育具有发展潜力、富有创新精神的中

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平台和条件。

（1）引进人才可享受：①领军人才30~40万元奖励资金、50万元安家补贴；②重点人才15~25万元奖励资金、40万元安家补贴；③紧缺人才5~10万元奖励资金、30万元安家补贴。引进时具有行政事业编制、并符合有关条件的领军和重点人才，引进后可按规定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2）培养人才可享受：①领军人才30~40万元奖励资金；②重点人才15~25万元奖励资金；③青年拔尖人才5~10万元奖励资金。

阳澄湖医卫人才计划由区卫计局完善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5.阳澄湖农业人才计划

围绕相城农业发展实际，引进培育能够提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农业领军人才和农业突出贡献人才。

（1）农业领军人才可享受：①50~100万元项目资助；②60万元安家补贴；③引才企业可获得10~30万元奖励。

（2）农业突出贡献人才可享受：①30~40万元项目资助；②30万元安家补贴；③引才企业可获得10~30万元奖励。

（3）对于不购房者可享受不超过100平方米的租房或生产经营用地、设施租赁补贴，最高补贴5万元/年。

阳澄湖农业人才计划由区农业局完善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6.阳澄湖紧缺专技人才计划

围绕全区重点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引进培育支撑产业升级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技术人才。

（1）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享受：①15万元薪酬补贴；②60万元安家补贴；③引才单位可获得5万元奖励。

（2）企业技术人才可享受：①A类为12万元薪酬补贴；②B类为9万元薪酬补贴；③C类为6万元薪酬补贴。对推荐并获评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的用人单位，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阳澄湖紧缺专技人才计划由区人社局完善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7.阳澄湖柔性引才计划

鼓励企业以项目合作、课题研究、技术指导和培训咨询等形式引进海外人才和国内专家。

阳澄湖柔性引才计划实施单位可享受：①劳动报酬在10万元以下的，给予2万元资助；②劳动报酬在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25%资助；③劳动报酬在20万元及以上的，按劳动报酬的30%资助；④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根据项目引才人数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资助；⑤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申报单位年度最高资助额不超过100万。

阳澄湖柔性引才计划由区人社局完善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上述人才计划涉及相关经费由区与镇（街道）、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按7:3的比例分担。享受阳澄湖人才计划政策出现交叉重合的，资助标准按就高原则兑现。暂未列入上述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根据相城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由区人才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参照上述计划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逐步纳入阳澄湖人才计划政策体系。

三、配套措施

1.实施人才安居乐业政策。将我区引进的部分入选区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及能够推动我区人才结构优化、创新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分为A~F六类，分层分类地实施人才乐居、贡献奖励、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保障待遇。

（1）实施人才乐居政策。给予A~E类人才最高500万元安家补贴、800~8000元/月的租房补贴；F类人才，根据其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安家补贴和租房补贴。

（2）实施人才贡献奖励政策。在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均在相城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中连续从业满1年，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超过1.5万元的有关类别人才，最高可享受上年度形成的市级及以下地方财力同等数额的奖励资金。

（3）保障人才子女入学待遇。由区镇两级分层分类地为人才提供子女入学保障。经有关单位认定后，非相城户籍人才子女若在相城区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就读（转）公办学校的，统筹就近安排入（转）学；就读非公办学校的，最高可享受4万元/年的学费补贴。

（4）提升人才医疗服务水平。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为人才提供优待医疗保健服务，指定区内医院为符合条件的区级以上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VIP医疗保健服务卡。人才凭卡在相城人民医院最高可享受2500元/年的VIP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等服务。不发放高层次人才VIP医疗保健服务卡的人才，由各板块结合实际通过属地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实施各类优才计划。开展“相城优才回乡行”活动，出台“相城优才回乡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鼓励和引导相城籍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创新创业。实施乡土人才传承计划，重视挖掘和培养活跃在基层一线、具有相城地域文化特色和一技之长的乡土能人。实施“名校优生”实践引进计划，每年遴选60名左右研究生来区提供短期服务，引进200名左右高校优秀毕业生来区工作，并给予通过校园引才活动引进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的用人企业最高0.5万元/人奖励。

3.提供人才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人才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无反担保条件的融资信用担保、贷款保证保险。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人才项目的投资力度，大力推进苏州阳澄湖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建设，优先支持我区引进落户的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大力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区级财政每年安排相关专项创业引导性资金。

4.完善社会化招才引智机制。深化社会化人才开发工作机制，加大社会化招才引智奖励力度，给予人才工作组织或招才引智顾问最高40万元的推荐奖励。鼓励和支持我区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驻外机构设立人才工作站，拓展海外招才引智渠道。

5.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对连续两年及以上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按照年度研发费用增长情况给予后补助，比上一年度增长10%以下（含10%）、10%~20%（含20%）、20%~30%（含30%）、30%以上的分别给予5%、8%、12%、15%的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6.实施企业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机制。经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认定备案的项目（且经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登记），对承接该项目的企业按照苏州市补助额1:0.5给予补助，每一年度补助额度市、区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若该项目认定为市重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苏州市补助金额市、区按照1:1分担，并与市级补助同步拨付（产学研项目除外）。

7.加大人才项目实施单位奖励力度。对企业引进培育的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专项目）、省“双创人才计划”和“外专百人计划”的，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人、10万元/人和10万元/人一次性奖励。对自主培育的人才入选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给予企业5万元/人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苏州市项目资助额1:0.5给予补助。对列入国家“千人计划”省推荐项目、省“双创人才计划”市推荐项目、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区推荐项目的单位，每项分别奖励4万元、4万元、1万元。

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优化相应的人才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及时根据本意见建立健全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不折不扣地抓好政策落地。本意见中涉及的相关经费，除已有科技、产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原则上从区人才开发资金中列支，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本意见从2018年1月1日起试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本意见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相城区人才安居乐业 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人才安居乐业环境，加速高层次人才集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相城区人才安居乐业，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对象

1.顶尖型人才（A类）

落户我区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或称“院士”），以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2.领军型人才（B类）

(1)落户我区的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的第一、第二完成人；

(2)落户我区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我区自主培育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

(3)落户我区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我区自主培育的省“双创团队”中的3名核心人才、省“双创人才”和“333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

(4)我区引进落户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我区自主培育的姑苏人才计划领军或相当于领军人才。

3.骨干型人才（C类）

(1)我区自主培育的省“双创博士”和“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直聘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或相当职务者；

(2)我区自主培育的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3)从我区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后，留在我区创新创业的博士后；

(4)我区引进落户的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5万元及以上的高管和技术骨干。

4.部分人选阳澄湖人才计划人才（D类）

(1)入选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各类人才；

(2)入选阳澄湖文化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重点人才；

(3)入选阳澄湖教育人才计划的A类、B类、C类引进人才；

(4)入选阳澄湖医卫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重点人才、紧缺人才；

- (5)入选阳澄湖农业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突出贡献人才；
- (6)入选阳澄湖紧缺专技人才计划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

5.储备型人才（E类）

- (1)围绕区域重点发展项目引进的优秀海外专业人才；
- (2)其他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6.其他人才（F类）

在推动相城创新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有突出贡献的有关企业中认定的有关高管和紧缺骨干人才（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人才）。原则上根据上一年度人才所在企业的税收总额、亩均税收额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指标因素，确定企业可享受本意见中政策的人才名额。若人才所在企业为当年度引进的区重大产业项目，税收总额、亩均税收额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指标的主要依据为板块与企业所签订项目协议中的预期值。

上述适用对象中不包括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纳入区委、各地各部门党（工）委（党组）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和国有企业领导。本人所在单位另有禁止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在以下情况的人才，不得享受本意见所明确的优惠政策：

- 1.曾受刑事追诉并被确认有罪的或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 2.所创办企业（单位）在经营中违反财经、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法律、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有恶意欠薪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所服务企业（单位）受到上述处罚、存在上述行为需要承担责任的；
- 3.伪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4.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先申报后落户”类别，项目未在相城注册及未通过现场考察环节的。

二、人才乐居政策

首次从苏州大市以外引进且个人及家庭在苏州大市无自有住房和购房记录的上述有关人才，享受人才乐居政策，在苏州可享受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待遇。我区鼓励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在相城购买首套商品住宅房且自住。

（一）享受安家补贴

- (1)A类人才最高可享受500万元的安家补贴；
- (2)B类人才最高可享受250万元的安家补贴；
- (3)C类第(1)、(2)、(3)类别人才分别最高可享受5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安家补贴；

(4)D类中各类人才按照2017年出台的阳澄湖人才计划的规定享受各类安家补贴，最高可享受250万元安家补贴；

(5)E类第(1)类别人才可享受20-50万元的安家补贴。

(6)F类人才根据其对我区经济社会贡献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安家补贴。

在人才购房后，按一定年限发放于人才：A类、B类、C类第(1)、(2)类别人才、E类第(1)类别人才和F类人才为3年等额发放，C类第(3)类别人才和D类人才按照阳澄湖人才计划及其配套政策措施中有关发放安家补贴的规定执行。安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才实际购房金额。

（二）享受租房补贴

人才在未购房前，可享受租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 (1)A类、B类、C类、D类人才分别给予不低于8000元/月、5000元/月、3000元/月、1500元/月的租房补贴；
- (2)E类第(1)类别人才，按博士1200元/月、硕士800元/月给予租房补贴；E类第(2)类别人才，按博士不低于1200元/月、硕士不低于800元/月给予租房补贴；
- (3)F类人才根据其对我区经济社会贡献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租房补贴。

租房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补贴标准上浮最高不超过最低补贴额的30%，具体租房补贴金额由区有关职能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实际租房金额高于补贴标准的，按租房补贴标准享受；实际租房金额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房金额享受。补贴期间按规定享受安家补贴的，将从安家补贴中相应扣除。

租房补贴按照发放标准原则上于每年年底根据人才在区实际工作和生活时间予以确认，并于次年一次性发放。

（三）其他有关说明

人才购房时，除享受上述政策外，还可根据苏州市的有关人才乐居政策精神，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相关优惠政策。

三、人才贡献奖励政策

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均在相城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中连续从业满1年，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超过1.5万元的上述各类人才，可享受贡献奖励政策。根据适用对象类别，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资金：

1.A、B类人才和通过苏州市审核的F类人才，最高给予上年度所形成的市级及以下地方财力同等数额的奖励资金；

2.C类人才和未通过苏州市审核的F类人才，最高给予上年度所形成的区级及以下地方财力同等数额的奖励资金；

3.D类人才和E类第(1)类别人才，最高给予上年度所形成的区级及以下地方财力80%同等数额的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按照发放标准原则上于下一年度兑现。

四、人才子女入学政策

本政策中涉及的A类、B类、C类、D类、F类人才,经区人才办会同有关单位认定后,其子女在相城区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的,可享受以下待遇:就读(转)公办学校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就近安排入(转)学;就读非公办学校的,最高可享受4万元/年的学费补贴。D类未列的其他阳澄湖人才计划入选人才和E类人才,子女就读(转)相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公办学校的,经各板块人才办认定后,由各板块自行统筹就近安排入(转)学。

五、人才医疗保健政策

本政策中涉及的A类、B类、C类、D类、F类人才,由区卫计局发放高层次人才VIP医疗保健服务卡,人才凭卡可在相城人民医院最高可享受2500元/年的VIP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等服务。D类未列的其他阳澄湖人才计划入选人才和E类人才,由各板块结合实际通过属地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六、人才落户政策

本政策中涉及的A-F类人才,凭人才证明材料可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直接办理落户手续。人才若在苏州无房产,可落户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集体户口或单位集体户口(单位可凭有关材料至辖区派出所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

七、附则

1.享受本意见的适用对象原则上必须在相城工作服务满一定年限,具体年限由区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本意见中的适用对象中,同时符合安家补贴和租房补贴政策的,或同时符合苏州市级以上人才安家补贴和租房补贴政策的,或已享受相关针对性贡献奖励的人才,相关奖励资金均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3.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以往政策文件在人才类别、待遇口径等方面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具体解释工作由区人才办牵头承担。

附件: 1.A-F类人才待遇情况汇总表

2.A-F类人才政策操作流程汇总表

附件1:

A-F类人才待遇情况汇总表

人才类别	人才待遇	安家补贴	租房补贴	贡献奖励	子女入学	医疗保健	人才落户
顶尖型人才 (A类)		最高500万元	不低于8000元/月 (最高上浮30%)	最高给予上年度所形成的区级及以下地方财力同等数额的奖励资金	子女就读(转)相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公办学校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就近安排入(转)学;子女就读相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非公办学校的,最高可享受4万元/年的学费补贴	人才凭高层次人才VIP医疗保健服务卡可在相城人民医院最高可享受2500元/年的VIP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等服务	凭人才证明材料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直接办理落户手续
领军型人才 (B类)		最高250万元	不低于5000元/月 (最高上浮30%)				
骨干型人才 (C类)	(1)省“双创博士”和“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直聘的副教授(副研究员)	最高50万元	不低于3000元/月 (最高上浮30%)	最高给予上年度所形成的区级及以下地方财力同等数额的奖励资金			
	(2)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最高30万元					
	(3)出站后在我区创新创业的博士后	最高30万元					
	(4)年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5万元及以上的高管和技术骨干	—					
部分入选阳澄湖人才计划人才 (D类)	(1)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	顶尖人才和重大创新团队领军人才: 最高250万元 重点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 最高100万元 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其他人才: 最高80万元	不低于1500元/月 (最高上浮30%)	最高给予上年度所形成的区级及以下地方财力80%同等数额的奖励资金			
	(2)阳澄湖文化人才	领军人才: 最高60万元 重点人才: 最高30万元					
	(3)阳澄湖教育人才	A类引进人才: 100万元 B类引进人才: 60万元 C类引进人才: 20万元					
	(4)阳澄湖医卫人才	领军人才: 50万元 重点人才: 40万元 紧缺人才: 30万元					
	(5)阳澄湖农业人才	领军人才: 60万元 突出贡献人才: 30万元					
	(6)阳澄湖紧缺专技人才	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 最高60万元					
储备型人才 (E类)	(1)优秀海外专业人才	20-50万元	博士1200元/月 硕士800元/月		子女就读(转)相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公办学校的,经各板块人才办认定后,由各板块自行统筹就近安排入(转)学	各板块通过属地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	—	博士不低于1200元/月 硕士不低于800元/月 (最高上浮30%)	—			
其他人才 (F类)	[推动相城创新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有突出贡献的有关企业中认定的有关高管和紧缺骨干人才(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人才)]	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	通过苏州市审核,同A、B类待遇享受;未通过苏州市审核,同C类待遇享受	同A-D类待遇享受	同A-D类待遇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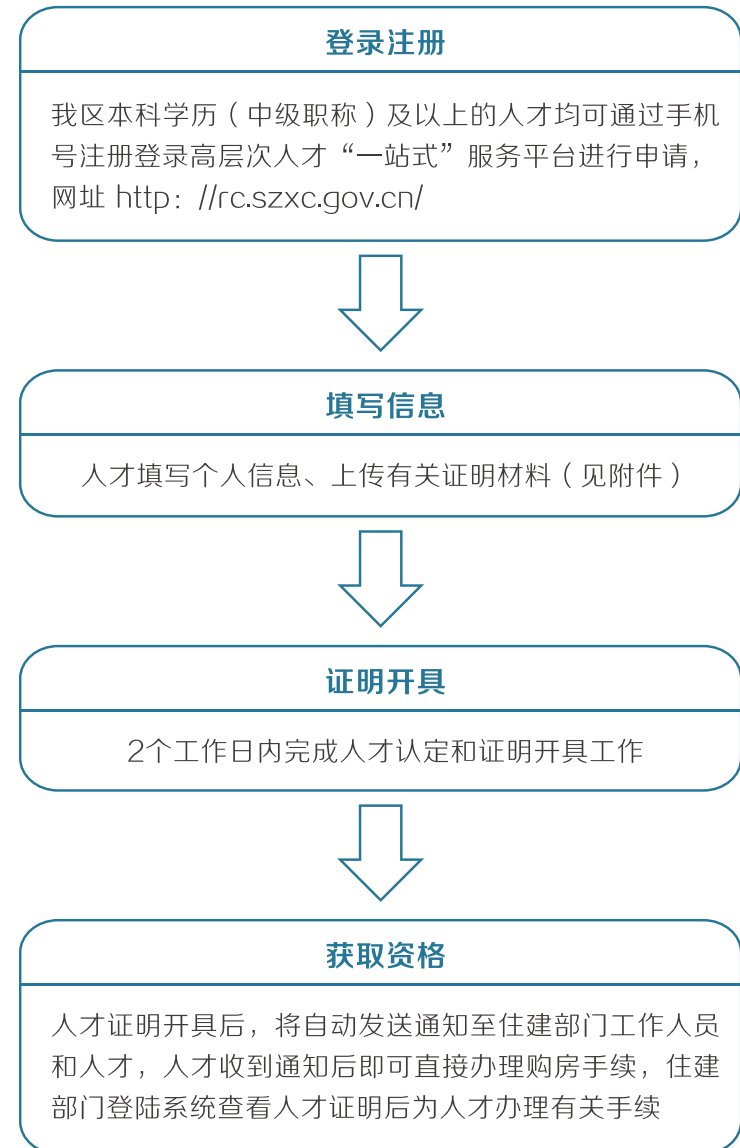
附件2:

A-F类人才政策操作流程汇总表

人才待遇 操作环节	安家补贴	租房补贴	贡献奖励	子女入学		医疗保健	人才落户
				非公办学校	公办学校		
个人申请	人才购房后,凭《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购房合同、购房完税票据等材料,向所在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提出申请	每年12月中旬,人才凭《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租赁合同等材料,向所在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提出申请	每年1月底前,人才凭《人才贡献奖励资金申请表》和上一年度工资薪金个税缴纳证明等材料,向所在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提出申请	每年9月中旬前,人才凭《苏州市相城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非公办学校学费补贴申请表》、学费发票及亲子关系证明等材料,向所在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提出申请	每年5月1日前,人才凭《苏州市相城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和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等,向所在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提出申请	—	人才凭人才证明材料、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户籍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相关表格,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申请调档,档案到位后,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提出落户申请
资格审核	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初审	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初审	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初审	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初审	板块人才办或区直属单位初审	区人才办根据评审认定结果梳理确认名单	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审核
	人才所在条线职能部门进行复审,拟定第一年度安家补贴发放方案,并报区人才办审议	人才所在条线职能部门进行复审,拟定第一年度租房补贴发放方案,并报区人才办审议	区人社局会同人才办、财政局、税务部门进行复审,拟定当年度区级人才贡献奖励发放方案,并报区人才办审议	区教育局进行复审,拟定补贴方案,并报区人才办审议	区教育局会同区人才办进行复审		
待遇落实	1. 人才所在条线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办理人才开发资金申请手续,并下拨至有关板块或区直属单位 2. 板块或区直属单位将资金发放给人才	1. 人才所在条线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办理人才开发资金申请手续,并下拨至有关板块或区直属单位 2. 板块或区直属单位将资金发放给人才	1. 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办理人才开发资金申请手续,并下拨至有关板块或区直属单位 2. 板块或区直属单位将资金发放给人才	1. 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办理人才开发资金申请手续,并下拨至有关板块或区直属单位 2. 板块或区直属单位将资金发放给人才	1. 区教育局协调学位,并安排人才入(转)学手续 2. 区教育局分别于5月27日(小学)、7月5日(初中)后反馈人才学位协调结果,并统筹安排相关入(转)学手续	1. 区卫计局根据名单,制作并发放高层次人才VIP医疗保健服务卡 2. 人才持卡在相城人民医院享受VIP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等服务	1. 人才持《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至相关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准迁证》 2. 人才持《准迁证》等材料至户籍所在地办理户籍迁出手续 3. 人才持《苏州市相城区人才引进落户登记表》、《迁移证》等落户材料至迁入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注: 流程中加粗的有关部门为该环节的责任部门

相城区人才购房资格 申请指南



附件:

各类人才提交材料清单

一、人才安居乐业政策已入库人才

填写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其中：C4类人才需额外提交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

1.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国外留学获得的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证明）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在相城工作的证明材料：

(1)个人与在相城注册运营的单位签订的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2)个人近3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在相城缴纳个税或社保的证明材料）。

三、全日制本科学历（中级职称）人才

1.相应学历或职称证书和人才在相城工作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同二类人才）；

2.所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0512-85182011
传真：0512-85182038

-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12-85182080
传真：0512-85182090

-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0512-85182156
传真：0512-85182152
邮箱：kfj@szxc.gov.cn

- **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
咨询电话：0512-66836065
传真：0512-66836063

-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12-65768287
传真：0512-66183033
邮箱：2726001902@qq.com

- **苏州市相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0512-66181629
0512-65861002
传真：0512-66181625
邮箱：whtyj@szxc.gov.cn
lyj-wln@szxc.gov.cn

- **苏州市相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12-85181191
传真：0512-85181192
邮箱：jrbxc2016@163.com

- **苏州市相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85181560
传真：0512-85181531
邮箱：rcxc007@163.com